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 方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民兵训练基地

乙 方：五家渠城华保安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状况，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与第六师民兵训练基地签订的《营区管理服务合同》中规定：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甲方服务范围调整、业务增加的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根据此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原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，鉴于乙方能够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，并得到甲方认可，在原有协议期限基础上，服务期限延长 2 个月，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。根据 2024 年合同约定，每月服务费金额为 143940 元，现确定 2025 年 1 至 2 月每月服务费用为 143940 元，付款方式不变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于本协议冲突的条款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 日

王娟

乙 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 日

李坤